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3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盧世雄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博士, JP

中央政策組總研究主任
黃永康先生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盧世雄先生

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
梁任城先生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葉蔭榮先生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唐創時博士

議程第 VI 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黃淑華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九龍)
徐啟祥先生

獲邀出席人士 : 議程第 III 項

研究資助局

主席
華雲生教授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鄺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197/14-15(01)——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4年11月25
日就落實"香港
卓越獎學金計

劃"推行細節的
報告提供的資
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210/14-15——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附錄I 表

立法會CB(4)210/14-15——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附錄II 表)

2.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2015年1月12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的進度報告；及
- (b) 有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項目。

3. 主席表示會與副主席參考事務委員會的 "待議事項一覽表"，然後決定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並於適當時候通知委員。

(會後補註：經主席和副主席決定後，2015年1月12日舉行的會議的議程於2014年12月22日隨立法會CB(4)285/14-15號文件發給委員。)

4. 蔣麗芸議員表示，部分大學教職員公然教唆他們的學生在近期的佔領道路羣眾集會中參與非法活動。蔣議員表示，雖然個別高等教育院校已制訂相關安排處理教職員的操守，但事務委員會可考慮討論這議題。

5. 梁國雄議員提到蔣議員的意見，並表示表達個人意見不應視作教唆行為。主席察悉蔣議員和梁議員的建議及意見。

6. 主席記得，在2014年11月10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有建議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舉行特別會議，因應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發表的"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管治及質素保證 —— 本地及國際的良好規範"顧問研究報告，聽取團體就自資專上界別的規管、管治及質素保證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他告知委員，在發出立法會CB(4)195/14-15號文件以徵詢委員對建議會議安排的意見後，他已決定於2015年2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約1時舉行特別會議。特別會議的結束時間將視乎出席的團體代表人數而定。

(會後補註：2015年2月7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的預告已於2014年12月9日隨立法會CB(4)239/14-15號文件發給委員。)

7. 在進行討論前，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III. 就專上教育界別進行研究工作的資助

(立法會CB(4)210/14-15(01)—— 教育局提供的
號文件 文件

立法會CB(4)230/14-15(01)—— 中央政策組提供有關"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210/14-15(02)——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向專

上教育界別分配研究撥款"的背景資料簡介)

8. 委員察悉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4)210/14-15(02)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9.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現時對香港專上教育界別進行研究工作的財政支持，詳情載於教育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210/14-15(01)號文件]。中央政策組總研究主任向委員簡介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下稱"研究資助計劃")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中央政策組(下稱"中策組")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230/14-15(01)號文件]。

討論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及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的研究撥款

10. 陳家洛議員認為應增加向專上教育界別提供的研究撥款。他關注到，在現行機制下，研究撥款以競逐形式提供，歷史較短的院校及資歷相對較淺的學者或會吃虧。陳議員指出，除了競逐之外，研究活動上的合作亦同樣重要。

11.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研究撥款計劃種類繁多，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選定一些研究表現往績突出的學科，以加強發展其基本研究活動。舉例而言，鑾於化學科的研究取得傑出成就，政府當局應考慮成立高階的化學研究院。

12. 就這方面，研究資助局主席華雲生教授表示，研資局管理的多個撥款計劃以不同規模及學科的項目為資助對象。與此同時，為配合其策略性規劃，研資局正探討應否整合部分現有計劃。研資局／教資會會繼續尋找卓越學科領域，以分

配研究撥款資源。

13. 蔣麗芸議員從教育局的文件察悉，223名來自38個國家及地區的精英學生接受研資局透過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頒發的獎學金。她詢問本地學生的比例，以及他們會否較非本地學生優先獲頒獎學金。黃碧雲議員索取內地學生比例的資料。

14. 華雲生教授表示，在該223名學生當中，約6%為本地學生，約58%來自內地。本地學生與內地學生近年的申請成功率分別約為6%至9%及3%至4%。按照既定的國際做法，獎學金根據學生的表現而非其原居地頒發。

15. 黃碧雲議員表示，在美國等海外司法管轄區，一些獎學金計劃指定只供本地學生申請。鑑於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的非本地得獎人比例甚高，黃議員關注本地研究人員的培育或會受到不良影響。她亦懷疑非本地得獎人在修畢研究院研究課程後，會否留港從事更深入的研究或學術活動。

16. 關於本地學生的比例，華雲生教授表示，部分本地大學的傑出畢業生或會選擇到海外修讀研究院課程。在美國等其他地方，一個州的畢業生可前往另一個州升學。然而，香港是個彈丸之地，這安排未必可行。

17. 黃碧雲議員詢問，有志到海外大學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畢業生會獲得甚麼資助。華雲生教授回應時表示，研資局曾考慮一項建議，為教資會資助院校聘用的博士畢業生制訂新的獎學金計劃，讓他們前往海外修讀博士後課程。由於建議的計劃要求得獎人承諾在海外學成後回港在該等院校工作一段訂明的時間，研資局對所述建議的吸引力有保留。

18. 黃碧雲議員察悉，教資會現時以整體補助金資助院校提供5 595個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她

詢問把這些學額分配給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準則為何。華雲生教授答稱，由2012-2013學年起，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分配引入了新的機制。到2016-2017學年，約50%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將基於歷史的因素分配，餘下的學額則以競逐形式分配。個別院校在收生方面享有院校自主，並以擇優原則取錄學生。

(會後補註：黃碧雲議員於2014年12月10日致函主席[立法會CB(4)303/14-15(01)號文件]，就這個討論項目提出一些跟進問題。按照主席的指示，該函件已送交政府當局以供回應。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14年12月30日隨立法會CB(4)303/14-15(02)號文件發給委員。)

應用研發活動

19. 莫乃光議員察悉，當局最近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新的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向6所本地大學提供每年最高2,400萬元的資助，初步為期3年，鼓勵大學師生創立科技初創企業，將研發成果商品化。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資助計劃的撥款，以及延長資助期。莫議員並察悉，創新科技署已與教育局和教資會／研資局秘書處合作，探討如何在創新及科技基金和教資會／研資局的各個資助計劃之間，建立更緊密的連繫。就這方面，莫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探討如何鼓勵更多應用研發活動。

20. 華雲生教授表示，研資局和創新科技署經討論後，已由去年開始推出新的安排，把教資會／研資局和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各個資助計劃銜接起來。研資局會要求向其申請資助的集體研究項目首席研究員提供有關該項目的技術轉移計劃資料。創新科技署的代表將獲邀一同與這些申請人會面。一旦申請獲教資會／研資局批出資助，當局便會邀請創新科技署留意有關項目的進度。對於具潛力進入應用研發階段的項目，即使研資局

資助的項目尚未完成，當局也會鼓勵項目團隊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資助。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21. 張超雄議員詢問研究資助計劃的最新情況，以及可否從該計劃的推行經驗獲得有用的參考資料，從而回應社會的公共政策研究需要。

22. 中央政策組總研究主任表示，研資局於2005年至2012年管理研究資助計劃，期間有150個項目獲資助，當中有關管治、房屋及人口的研究項目各只有一個。中策組由2013年7月起接手研究資助計劃的管理工作後，共有33個研究項目獲批出資助。該33個獲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項目涵蓋多個政策範疇，由土地及房屋以至政治與行政都有。中央政策組總研究主任進一步表示，學術研究及公共政策研究可互相補足，應該同時發展。他強調，有別於其他研究資助計劃，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靈活運作，全年接受申請。

23. 副主席記得，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2月討論研究資助計劃的管理時，委員曾表示關注政府官員參與評審研究建議書的問題。他詢問有否任何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政府官員獲邀參與審批資助申請。

24. 就這方面，中央政策組總研究主任表示，中策組在制訂機制以評審研究資助計劃接獲的研究建議書時，曾參考研資局採取的安排。根據中策組現時實施的安排，向研究資助計劃提出的申請，會由評審委員會兩名委員及兩名外部評審員評審，後者均為學者及專家。外部評審員可由申請人或評審委員會提名。中策組會徵詢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但他們的評分不會計入最終的評審結果。

25. 范國威議員表示，在33個獲研究資助計劃資助的項目當中，兩個項目由與商界關係密切的智庫進行。考慮到公共資源必須謹慎運用，范議

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決定應否批出研究資助計劃下的資助時，應一併考慮申請人的財政狀況，以及他們能否從其他來源取得資助。

26. 就這方面，中央政策組總研究主任解釋，本地非牟利智庫也可向研究資助計劃申請資助。現時，在評審研究建議書的過程中，申請人的財政狀況並非考慮因素之一。然而，他察悉范議員的意見，待有適當機會時便會加以探討。

27. 郭榮鏗議員要求中策組提供資料，說明研究資助計劃下獲資助項目的研究報告公布安排。中央政策組總研究主任表示，已完成項目的研究報告將提交評審委員會。若報告獲評審委員會通過，便會上載到中策組的網頁。至於研究報告沒有公布是否因不獲評審委員會通過所致，中央政策組總研究主任表示，自中策組接手管理研究資助計劃之後，所資助的全部項目皆仍在進行中，故此至今未有任何研究報告提交評審委員會。倘有研究報告不獲評審委員會通過，中策組會要求該委員會提供進一步意見。

IV. 職業教育在本港的推行情況

(立法會CB(4)210/14-15(03)——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28.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本港職業教育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4)210/14-15(03)號文件]。

討論

商校合作

29. 田北辰議員支持加強職業教育及推出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他

認為政府當局必須鼓勵更多行業參加先導計劃。何俊仁議員認為，行業與培訓機構的合作對於推行職業教育極為重要。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促進企業參與各項培訓計劃，例如提供實習機會及實用培訓。

30. 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向十分重視商校合作，並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在相關行業的支持下，已有合共20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成立，負責訂明業內各級技能的能力標準，供人力資源管理之用。在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於本年較早時推行的先導計劃下，學生會接受特選行業的學徒培訓，並獲發承諾水平的工資和津貼。到目前為止，建造業下的機電業、印刷業及鐘錶業已參加先導計劃。特別為零售業而設的先導計劃亦已推出。他進一步表示，有系統的學徒培訓課程可讓學生做好準備，由校園順利過渡至職場。超過90%畢業生在完成職訓局的培訓課程後獲得聘用。

職訓局開辦的課程

31. 莫乃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職訓局開辦的課程的資助模式。就這方面，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表示，職訓局參考過宋達能爵士在2002年發表，題為"香港高等教育"的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後，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部分與資訊科技及工商管理有關的課程。

32. 莫乃光議員表示，據一些教學人員所述，對準申請人而言，自資課程通常不大吸引。鑑於宋達能爵士的報告中的建議已發表超過10年，莫議員詢問職訓局有否定期檢討其自資課程，以配合不斷轉變的需要。

33. 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告知委員，自2012年以來，職訓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所提供的資訊科技課程約有50%至70%為公帑資助。在決定某個資訊科技課程應以自資或公帑資助形式開辦時，該局會考慮有關課程所包含與資訊科技有

關的內容比例。莫議員要求職訓局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相關統計數字)，說明職訓局開辦的不同資訊科技課程的資助模式，以便委員參考。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答允在會後以書面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14年12月29日隨立法會CB(4)294/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4. 張超雄議員察悉，在展亮技能發展中心接受過基本職業訓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未必能升讀收生要求較嚴格的青年學院或中華廚藝學院。他關注當局有否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不同能力水平，為他們提供足夠的職業教育進修途徑。

35. 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表示，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由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管轄，故職訓局須與勞福局探討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可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開辦適切的延展課程，以供他們在完成基本訓練後修讀。教育局局長補充，教育局會與職訓局和勞福局緊密合作，以擴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銜接階梯。就這方面，張超雄議員重申關注不同政策局在分擔政策責任時可能欠缺協調。

推廣職業教育

36. 副主席提到，教育局局長最近訪問的德國和瑞士均制訂了健全的制度，讓有興趣的學生可以在高中年級修讀職業教育課程。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從海外的經驗獲得有用的參考資料，從而推廣本港的職業教育。

37. 教育局局長解釋，德國的工商界積極支持職業教育，這點可從各類有系統的就業及啟導課程得到證明。然而，須注意的是，德國接受職業教育的學生比例由過去數年的約70%下降至現時的50%。有關當局一直致力提高公眾對職業教育的

認知和認受。關於在香港推廣職業教育方面，教育局局長強調，儘管可以參考海外的經驗，但香港的其他特殊因素亦須考慮，例如個別行業對曾受訓人手的需求，以及高中課程的發展。

38. 梁國雄議員表示，香港與德國在教育制度及工業發展方面均差別甚大。舉例而言，在德國，接受職業教育的學生可重修普通教育課程。梁議員指出，當局在考慮如何推廣本港的職業教育時，必須確定各行業(例如建造業和印刷業)可否提供足夠的實用培訓機會，以及職業教育能否令某些行業(例如服務業)增值。

39. 教育局局長表示，建造業是其中一個人力需求殷切的行業。建造業議會表示會在2014-2015年度提供合共約84 300個培訓名額，以滿足對曾受訓人手的需求。對於梁議員就服務業提出的問題，教育局局長引述瑞士的例子，表示該國十分渴求曾受訓的銷售人員，負責銷售某些專業產品。此外，特別為零售業而設的先導計劃亦已推出。

40. 蔣麗芸議員強調有需要採取步驟，讓公眾進一步理解職業教育對中學畢業生而言是一個具吸引力的途徑。就這方面，教育局局長表示，當局已成立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旨在制訂推廣職業教育的策略，加深公眾對職業教育的認知和認受。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已加強中學的生涯規劃和升學就業輔導服務，協助學生在獲得充分資料的情況下選擇繼續學業或接受職業訓練。

V. 香港中學文憑試各科的報考情況

(立法會CB(4)210/14-15(04)——教育局提供的
號文件

立法會CB(4)210/14-15(05)——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題為"新高
中課程下若干

選修科目的相關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41. 委員察悉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4)210/14-15(05)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42.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過去3年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文憑試")及2015年文憑試各個科目的報考資料，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210/14-15(04)號文件]。

討論

新學制和文憑試

43. 副主席注意到，如以2010年香港中學會考(下稱"會考")及2014年文憑試9個選修科目的考生人數作比較，考生人數大幅下跌超過50%。他並察悉，平均而言，學生在文憑試可應考約6科，而在會考則可應考7至10科。鑑於考生在文憑試應考較少的選修科目，副主席詢問，這是否符合推行新學制和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目標。他並關注到，新高中科目的複雜程度、學習壓力及甚長的課時導致學生選修較少科目。

44. 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表示，推行新高中課程旨在擴闊高中學生的知識領域，培養學生自發和終身學習的能力。為此，當局增設新的跨學科核心科目通識教育科(下稱"通識科")，與另外3個核心科目成為高中學生的必修科目。新高中科目的廣度和深度皆有別於會考科目，不能直接比較。

45. 梁國雄議員表示，越來越多學生選擇考取其他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他關注文憑試是否得到社會普遍接受，並認為政府當局必須詳細檢討其教育及考試制度。

46. 就這方面，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推行文憑試以配合新學制的實施。透過文憑試考取的學歷不論在本地及國際上均獲得越來越廣泛的承認。

47. 黃碧雲議員察悉，部分科目只有少數學生選修，她詢問修讀人數要達到哪個門檻(如有的話)，當局才會讓學校開辦某選修科目，以及安排舉辦該科目的文憑試。陳家洛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豁免考試費，從而鼓勵學生應考多些文憑試選修科目，但須確保有足夠的收費收入支付舉行相關考試的成本。

48.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鼓勵學校開辦多些新高中選修科目以供選擇。政府當局亦鼓勵學校互相聯繫，從而擴闊學生可修讀的新高中科目種類。此外，個別新高中科目的修讀人數，將會是教育局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進行的新學制中期檢討所研究的事項之一。教育局副局長並表示，考評局以自負盈虧方式舉辦文憑試，考試費過去兩年均未有調整。

49.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正如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述，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與文憑試的考生人數作比較也許並不適當。教育局副局長解釋，由於該兩個公開考試背後的學制及考生比率皆不盡相同，若只根據報考個別科目的實際學生人數作分析，或會有所誤導。因此，政府當局的文件提供各選修科目報考人數在整體選修科目報考人數中的百分比，以供參考。

中國歷史(下稱"中史")

50.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選修新高中科目下的人文學科的學生人數逐步下降。如這趨勢持續下去，相關的學士學位課程的收生人數將難免受到影響。她並關注選修中史科的學生人數下跌，並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有多少所中學在初中設有中史科。

51.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要求中學必須於初中教授中史。近年，約85%至88%中學在初中設有獨立的中史科，而餘下的學校採用其他課程模式，包括以連結中史及世界歷史課程的模式教授中史。

52.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回應黃碧雲議員的詢問時確認，中史及歷史是初中課程的必修單元，雖然未必必要以獨立科目的形式教授。

53. 主席察悉並關注到，在2014年，只有10%文憑試考生應考中史科，但在2010年，約有30%考生在會考中參加該科的考試。主席提到，教育局局長近期聯同香港的中學生和教師訪問南京，以了解當地的文化歷史。他關注政府當局有否從中獲得有用的參考資料，藉以提高學生對中史科的興趣。

54.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會考和文憑試背後的學制並不相同，故此把兩個公開考試的考生人數作比較未必適當。他表示，當局現正就新學制和新高中課程及評估進行中期檢討，有關工作將包括審視中史科課程及收生情況所引起的關注事項。

通識教育

55.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據一些教師所述，考評局為通識科練習卷提供的評分指引，十分着重考生提出理據以表達他們的立場的技巧，而非考核他們的跨學科知識。就這方面，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表示，通識科的評核不設任何劃一或標準答案。練習卷所提供的評分指引只供教師參考。在評閱試卷時，評卷員會充分考慮考生陳述的意見及論據是否清晰。

56.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就她近期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書面質詢所作的答覆，文憑試的通識科答卷可經過16名不同評卷員進行多

達16次評分。就這方面，她詢問在過去3年的文憑試中，有多少份通識科答卷以這個方式評分。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答允在會後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其他新高中科目

57. 何俊仁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選修中國文學科的學生人數大幅下降。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探討有何方法提高學生對該科的興趣，或者考慮把中國文學科與中史科結合。就這方面，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表示，由2015-2016學年開始，中四的中國語文科課程將加入12篇指定文言經典學習材料。這安排將有助學生接觸更多中國文學。

58. 何俊仁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只有數百名學生應考文憑試體育科。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應考文憑試體育科的學生人數與會考相若，而報考文憑試該科考試的人數稍微上升。

59. 蔣麗芸議員認為應為學生提供更多有關選擇新高中選修科目的指導。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表示，當局將由初中開始，為學生提供生涯規劃和升學就業輔導服務，以期協助他們在獲得充分資料的情況下選擇新高中選修科目和日後的升學途徑。

60. 葉劉淑儀議員指出，在微積分方面的知識對於修讀某些工程學科的學士學位課程極為重要。然而，部分修讀這類課程的本科生由於未有應考文憑試數學科延伸部分(即單元一及單元二)，故此並不熟悉微積分。

61.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解釋，文憑試數學科延伸部分的報考率，與會考附加數學科及高考應用／純粹數學科的報考率大致相若。待中學的生涯規劃和升學就業輔導服務加強後，預計學生會更懂得選擇新高中選修科目及數學科延伸部分，以切合他們的升學及就業需要。

VI. 家長教育

(立法會CB(4)210/14-15(06)——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62.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教育局推動家長教育的政策架構、目的及措施，詳情載於立法會CB(4)210/14-15(06)號文件。

討論

家長教育

63. 田北辰議員表示，現今許多家長都不知道如何教導子女及培養他們的全人發展。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與其依賴家長教師會(下稱"家教會")在學校層面推動家長教育，倒不如為家長提供不多於10小時的綜合基礎培訓課程。田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如家長順利修畢培訓課程，其子女參加小一派位時可獲額外加分，從而鼓勵家長修讀該課程。

64.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田議員的建議，並會把他的意見轉達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下稱"家校會")。

65. 副主席表示，他觀察到有各式各樣的家長。部分家長對於如何教育子女及發揮子女的潛能有強烈的意見，很難說服他們改變想法。有些家長也十分關心子女，可是沒有資源及時間學習如何教導子女。另一些家長則對子女的需要不聞不問，而要社工介入。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為不同類型的家長提供適切的家長教育。

6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透過不同渠道為所有家長提供資訊。舉例而言，資訊可經互聯網發放，供忙碌的家長閱覽。至於家長未有主動關心子女，而後者可能有學習或行為問

題的情況，將須交由社工進行個別個案管理。

支援家長教育

67. 副主席表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已成立多個互助組織，他們均樂意學習如何給予子女最佳的支援。就這方面，他關注其他經濟上有需要或弱勢家長能否獲得適切的支援，並詢問現時有否機制了解不同家長的需要，從而為他們提供相應的支援。

68.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家校合作對於學生的全人發展幫助甚大，故此，當局成立家校會，作為推動家校合作的平台。家校會並鼓勵及支持不同學校成立家教會，促進家長參與多項學校活動。在家校會和教育局的支援下，全港18區已成立家長教師會聯會(下稱"聯會")，通過各類地區活動推動家長教育。

69. 陳家洛議員表示，他懷疑現有的措施能否達到家長教育的目的，並查詢預留作家長教育的財政資源有多少。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2013-2014學年為學校的家教會及聯會提供逾2,300萬元資助，用以舉辦家校合作與家長教育活動。

70. 陳家洛議員認為2,300萬元的撥款或不足以推動家長教育。黃碧雲議員關注到，教育局每年向現有家教會提供4,989元津貼，以支付經常開支，但這數額只能支持舉辦數項活動。

71. 黃碧雲議員表示，教師的職務現時已不勝負荷，難以兼顧有家庭或個人問題的學生。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調配資源，為學校提供更多社工，透過其他方式(例如家訪)幫助這些學生。

72.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家長教育的目的是讓家長了解子女的學習及發展需要，以協助他們的子女有效學習和健康成長。當局成立家教會以擔當家長與教師的橋梁，促進雙方溝通及互

經辦人／部門

助，共同提升學生的福祉。如學生需要個別支援，學校社工和學生輔導教師會跟進，並在有需要時進行個案管理。

VII. 其他事項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2月2日